

用电业务办理告知书（低压非居民）

尊敬的电力客户：

欢迎您到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办理用电业务！我公司为您提供营业厅、“网上国网”手机 APP、95598 网站等业务办理渠道。为了方便您办理业务，请您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一、业务办理流程



二、业务办理说明

1. 用电申请

➤ 您在办理用电申请时，需提供以下申请材料：

① 用电人有效身份证明（自然人客户提供居民身份证、护照、军官证、户口簿或公安机关户籍证明等；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法人代表有效身份证明（同自然人）、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等）；② 用电地址权属证明

申请资料清单详见本告知书背面。

➤ 若您暂时无法提供用电地址权属证明，我们将提供“一证受理”服务，先行受理您的用电申请，启动后续工作。缺件资料若无法通过政务系统查询，则请您在后续办电过程中补充完善。

2. 装表接电

➤ 受理您用电申请后，我们将按照与您约定的时间开展上门服务，如现场具备装表条件，我们将立即完成装表接电；如现场不具备装表条件，我们将尽快组织工程施工，并在施工完成当天装表接电，与您签订供用电合同。我们承诺：从您提交申请到接电全过程时间不超过 7 个工作日。

3. 其他告知事项

➤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产权分界点是双方运行维护管理以及安全责任范围的分界点。产权分界点以下部分（用户侧）由您负责施工，产权分界点以上部分（电源侧）由我公司负责施工，产权分界点我公司将与您在《供用电合同》中约定。

➤ 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自行购置、安装合格的漏电保护装置，确保用电安全。

➤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1439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电网企业代理购电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21〕809 号）、《关于调整我省目录销售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21〕401 号）相关要求，2021 年 10 月 15 日起全面取消国网四川电网工商业目录销售电价，工商业用户全部进入电力市场，按照市场价格购电。您可通过统一电力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nepx.com>）进行市场注册，直接向发电企业或售电公司购电。若未选择上述购电方式，则默认由我公司兜底代理购电，执行我公司代理购电价格，我公司将在每月底前 3 日通过网上国网 APP、供电营业厅等渠道公示代理购电价格。由我公司代理购电的客户，可在每季度最后 15 日前选择下一季度起是否直接

参与市场交易，若直接参与市场交易，我公司代理购电相应终止。

申请资料清单

序号	资料名称	备注
一、居民客户		
1	用电人有效身份证明，包括居民身份证、临时身份证、户口簿、军官证或士兵证、台胞证、港澳通行证、外国护照、外国永久居留证（绿卡），或其它有效身份证明文书等。提供原件。	所有居民客户需提供
2	用电地址权属证明，包括房屋产权所有证（或购房合同）、租赁协议（还需同时提供承租户房屋产权证明）、法院判决书（必须明确房屋产权所有人）等。房屋产权所有证、购房合同、租赁协议提供原件，承租户房屋产权证明、法院判决书可提供复印件。	所有居民客户需提供
二、非居民客户（高压客户、低压非居民）		
1	用电人有效身份证明，包括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原则上应提供原件（副本也可），如提供复印件时企事业单位应加盖公章。	所有非居民客户需提供
2	用电地址权属证明，包括房屋产权所有证（或购房合同）或土地使用证、租赁协议（还需同时提供承租户房屋产权证明或土地使用证）、法院判决书（必须明确房屋或土地产权所有人）等。房屋产权所有证、土地使用证、购房合同、租赁协议原则上应提供原件，承租户房屋产权证明或土地使用证、法院判决书可提供复印件；如提供复印件时企事业单位应加盖公章。	所有非居民客户需提供
3	企业、工商、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申请用电委托代理人办理时，应提供：（1）授权委托书或单位介绍信（原件）；（2）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包括身份证、军人证、护照、户口簿或公安机关户籍证明等）。	委托办理时需提供
4	当地发改部门关于项目立项的批复、核准、备案文件，或当地规划部门关于项目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高耗能高污染客户还需提供政府职能部门有关本项目环境评估报告，钢铁行业客户需提供经信部门许可文件。	高危及重要客户、高耗能高污染客户、钢铁行业客户需提供
5	煤矿客户需增加以下资料：（1）采矿许可证；（2）安全生产许可证。	煤矿客户需提供
6	非煤矿山客户需增加以下资料：（1）采矿许可证；（2）安全生产许可证；（3）政府主管部门批准文件。	非煤矿山客户需提供
7	对学校、敬老院等涉及国家优待电价的应提供当地教育部门、民政部门等政府有权部门核发的办学许可证、社会福利机构设置批准证书等资质证明。	享受国家优待电价的客户需提供

注：增容、变更用电时，客户前期已提供、且在有效期以内的资料无需再次提供。

请您对我们的服务进行监督，您在业务办理过程中如有疑问，或者对我们的服务有建议或意见，请扫描下方二维码，下载登陆“网上国网”手机APP或拨打24小时供电服务热线95598进行咨询，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若您的诉求未得到及时响应，或者对我们的服务不满意，您可致电12398能源监管热线进行反映。



网上国网 App

网上国网 95598
微信公众号

12398 能源监管热线
微信公众号

12398App
(安卓版)